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公务用车(重2)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112-LBSG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1	轿车	大众2026款迈腾300TSI尊享版	大众牌	6	169800	10188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长春
2	越野车	大众探岳LPHEV2026款 PRO	大众牌	1	177800	1778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长春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196600.00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车辆的交付使用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的规格型号（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可以填写定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来宾产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 月 21 日